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華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靖元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存字第二五一零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面額新臺幣參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04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假扣押執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3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6年度存字第25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人聲請臺北地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北地院民國109年2月19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90000817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2月18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090000272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2

月17日桃院祥文字第1090100265號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